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 姓名:陳 XX 印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 區 XX 街 X 號 X 樓 X 號房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 XX XXX 公司

詳細地址：高雄市 XX 區 XX 路 XX 號

三、副 本 收件人 姓名：XX 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X 區 XX 街 XX 號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	：																
二		XX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貴	公	司	推	銷	員	林	XX	於	民	國
三	X	年	X	月	X	日	，	在	高	雄	火	車	站	前	站	旁	邊	的	郵	局
四	向	本	人	推	銷	XXX	共	六	本	，	計	新	臺	幣	每	期	00	元	計	
五	二	十	五	期	，	總	金	額	計	新	臺	幣	0000	元	，	本	人	於	現	
六	場	已	支	付	新	臺	幣	000	元	頭	期	款	。							
七	依	民	法	第	77、	78、	79、	80	條	，	未	滿	二	十	歲	為	限			
八	制	行	為	能	力	人	，	所	訂	之	契	約	效	力	，	需	經	法	定	代
九	理	人	（	父	母	同	意	），		且	條	約	簽	訂	後	，	需	於	一	個
十	月	內	通	知	法	定	代	理	人	承	認	，	契	約	方	具	有	法	律	效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正 年 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

黏 貼

郵 票 或 郵 資 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 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一、寄件人 姓名:陳 XX 印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 區 XX 街 X 號 X 樓 XX 號房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 XX XX 公司 詳細地址：高雄市 X 區 X 路 XX 號 三、副本收件人 姓名：XX 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詳細地址：台南市 X 區 XX 街 X 號 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力	，	如	法	定	代	理	人	不	為	確	答	，	視	同	拒	絕	。		
二	本	人	的	法	定	代	理	人	並	不	同	意	購	買	此	物	品	，	因	此
三	書	面	通	知	貴	公	司	撤	銷	本	契	約	相	關	事	宜	!	請	貴	公
四	司	於	信	函	送	達	7	日	內	，	將	已	支	付	新	臺	幣	00	元	的
五	頭	期	款	匯	入	本	人	郵	局	帳	號	XXXXXXXXXXX		，	避	免				
六	爭	訟	!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正 郵戳 經辦員
年 月 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主管 印

黏 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